

证券代码：601007 证券简称：金陵饭店 公告编号：临2011-010号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有股东所持部分国有股权转让给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的公告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财政部、国资委、证监会、社保基金会于2009年6月19日颁布的《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规定，本公司国有股东南京金陵饭店集团有限公司、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江苏省出版印刷物资公司分别承担将其持有的部分本公司国有股权转让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的义务。其中：南京金陵饭店集团有限公司应转持9,943,503股，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应转持683,616股，江苏省出版印刷物资公司应转持372,881股。

公司近日接到通知，上述股份转持事项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应转持股份合计1100万股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持有。

特此公告。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0月10日